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 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二税园分强催〔2025〕35号

内蒙古福辰安贞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103MAC9TBT858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二税园分税通〔2025〕173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仟捌佰伍拾肆万叁仟零玖拾柒元陆角玖分（¥：18543097.69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（办

税服务厅) 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小东

联系电话: 04797524374

地址: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 9 号园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席文龙, 李小东
(152501250022, 152501250020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